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一条　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三个月 156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理财产品代码	ZZ700322600337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6000306(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内部销售代码	A 份额：NYXY002185 B 份额：NYXY002186 C 份额：NYXY002187 E 份额：NYXY002188 K 份额：NYXY002190 L 份额：NYXY002191 N 份额：NYXY002374 O 份额：NYXY002375 B2 份额：NYXY002376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销售区域	全国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
风险等级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 份额：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新客、新资金、代发及对公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分行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白金/私行客户、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企业拓展客户和个人新客外的其他客户)、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惠农客户和网金长尾客户外的其他客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代发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及高净值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

	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元起购）、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或新资金或代发客户)、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财富客户)、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万元起购）、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金/私行客户)、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拓展客户)、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客户）、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工资客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元起购)、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普济医院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发客户）。 C 份额：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 万元起购)、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私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新客)、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金长尾客户）、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起购)、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万元起购)、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 万元起购)、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 万元起购)、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济医院客户）、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行客户)。 E 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 K 份额：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 万元起购)、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行客户）、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 份额：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财富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O 份额：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 B2 份额：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客户）。 **注：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或新资金或代发客户）:** 新客是指 2026 年理财年日均余额为 0 的客户。新资金（5 万）是指金融资产余额较上月月日均增长 5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代发是指近 90 天内有过代发记录的客户（不含跨行代发、批量兑付、批量付息）。
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K 份额/L 份额/N 份额/O 份额/B2 份额： 个人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 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E 份额： 机构投资者投资起点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 50%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募集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00—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认购确认日	同产品成立日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产品存续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实际到期日（**如名义到期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若未出现以上情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 **99 天**；若出现以上情形，则理财存续期限和实际到期日将相应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名义到期日	2027 年 01 月 28 日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	到期兑付金额=到期时持有份额×R。 R 为期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到期兑付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理财产品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各类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至少 3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期间分配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2.终止分配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分配清算款项。兑付资金于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兑付金额按照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资金到账日	到期资金将于实际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 **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说明书约定的范围。**
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以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同业借款：资产类型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持牌金融机构发放的同业借款，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0.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2.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9.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1.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2.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3.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4.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5.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6.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7.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8.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类型为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融资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剩余期限均不超过产品期限。** **因产品实际募集规模和融资人资金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管理人将选择上述一笔或者多笔作为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68%(年化)。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78%(年化)。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88%(年化)。 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83%(年化)。 K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93%(年化)。 L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93%(年化)。 N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68%(年化)。 O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88%(年化)。 B2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1.83%(年化)。 本产品不同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导致业绩基准测算结果不同。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 **A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2%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B 份额，B2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15%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C 份额，K 份额，L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5%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E 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1%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N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3%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O 份额： 本理财产品一次性收取年化 0.1%的销售费，按日摊销。 产品成立日次日计提的销售费=产品成立日次日产品份额×年化销售费率÷365×（产品存续期限-1）。销售费于产品成立日次日一次性收取，产品成立日次日起每个自然日摊销。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A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5% B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C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E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1% K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L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N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O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B2 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 0.05%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信息技术服务费： 指理财产品因使用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交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002%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信息技术服务费率÷365 业绩报酬： A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6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B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7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C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8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E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8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K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9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L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9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N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6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O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88%（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B2 份额：到期兑付时，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 1.83%（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60%收取业绩报酬。

	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每个估值日将暂估业绩报酬，暂估的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管理人将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业绩报酬以产品赎回确认或产品实际到期时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暂估业绩报酬不影响产品的实际收益。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起，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如有）由管理人承担。** **注：1.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将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将每日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如有）。** **2.产品存续期的每个估值日，如果产品各份额当期起始日至估值日（即本区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相应计提暂估业绩报酬，披露的各份额的单位净值为扣除暂估业绩报酬（如有）之后的水平。** **计算本区间业绩报酬的公式如下：** **A={B–C*D*(1+E*F/365)}*G。** **其中：A 是产品该份额从当期起始日到估值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B 是产品该份额估值日当日未扣除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C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的产品份额，D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前一自然日的单位净值，E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F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起始日（含）到估值日（含）的天数，G 是产品该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本区间内产品该份额存在分红，则应当将分红金额考虑在内；若业绩报酬分段计提，则将分段计提暂估的业绩报酬，因此计提业绩报酬公式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可能有微调。**
风险事件说明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设立、投资、运作及终止的全过程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管理人已建立覆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环节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运用投资分散化、准入管理、限额管理、集中度管控、压力测试、合规审查、关联交易公允性管理、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手段，对产品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分配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以外事件风险等各类风险（如有）进行管控。 管理人上述风险管控措施为管理人基于正常市场环境及合理预期而设，不构成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风险的完全消除或对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和理财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与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仍可能因市场、政策、操作、不可抗力等各类因素而遭受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事件，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波动乃至本金损失。 投资者在投资本理财产品前，应审慎阅读并理解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全部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投资本理财产品所涉风险及其不确定性，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电话：4001195302。 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基本信息详见第五条。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 20 年； 4.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联系方式：95302。 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

	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20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合作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对应如下，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1.合作机构为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主要承担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职责：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为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若上述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 11.5 亿元。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370000 万元。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6 月 26 日，注册资本金 267,054.5454 万人民币。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619,455.7406 万元人民币。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73.95 亿元。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 105 亿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87.60 亿元。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05 月 06 日，注册资本金 50 亿元。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金 21 亿元。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金 170000 万元人民币。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金 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16 日，注册资本金 12.98 亿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28.3

	亿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3 月 01 日，注册资本金 1127600 万元人民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注册资本金 17 亿元。
其他说明事项	1.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投资者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2.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信息披露。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报酬、赎回费等的提取（如有）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 **4.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计划投资上述资产的比例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税务处理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进行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u>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u>

第二条　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南银理财/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机构：指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包括销售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即南银理财，以及接受南银理财委托销售其发行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代销机构）。

3.托管人：指根据管理人委托，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的机构。

4.认购/申购人：指在募集期/开放期期间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

5.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或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或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6.投资者：指购买南银理财发行的相关理财产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个人或机构。

7.专业投资者：根据监管规定，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资者：

（1）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8.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法律文件用语

1.销售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说明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风险揭示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投资者权益须知：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具体名称及内容以销售机构为准。

5.投资协议书：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销售文件：指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等。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且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

（三）期间与日期

1.募集期：指管理人确定的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2.开放期：指管理人确定的除募集期外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3.提前终止权行使日：指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日期，即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4.延期终止日：指管理人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延长理财产品存续期后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即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开始停止计算收益的日期。

5.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最终确认日期。

6.认购、申购冷静期（私募产品适用）：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设定的自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起的至少二十四小时的期间，在此期间内投资者有权解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撤销认购、申购申请。

7.产品存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的期间。

8.名义到期日：指在管理人未对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期。

9.到期日/终止日：指管理人实际开始停止计算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日期。若本理财产品未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即为名义到期日；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提前终止权行使日；若本理财产品被延期终止，则到期日/终止日为延期终止日。

10.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包括周六、周日）外的日期。

11.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2.支付日：指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划付理财产品资金之日。

13.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到账日：指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划入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日。

（四）理财产品用语

1.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三个月 156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为避免疑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3.投资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或到期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4.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5.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6.单位净值/产品每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的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获得到期/终止时分配。产品份额净值按去尾法保留 4 位小数。

7.理财产品估值/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8.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

9.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0.申购、赎回申请：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

11.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权：指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单方面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12.授权指定账户：指投资者用于支付理财产品的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用于接收理财产品分红或赎回或到期清算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13.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4.权益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5.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的理财产品。

16.混合类理财产品：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未达到 80%的理财产品。

17.公募理财产品：指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18.私募理财产品：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

（五）其他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2）罢工、内战、战争、军事行动、任何种类的恐怖活动、暴动、公众示威或抗议；

（3）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任何政府机关或其他机关的行为（不论是在法律上或是在事实上）、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定、裁决、命令或指令（包括国有化或对外限制、外汇管制）、诉讼或威胁；

（5）中国境内或全球金融外汇市场发生致使无法进行货币兑换、划转等的异常变化；

（6）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元：指人民币元。

4.适用法律：指在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第三条　情景示例

假设：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 10 万元，成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份额 100,000 份。

情景示例一：产品实际到期日，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1.0300，则客户在资金到帐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103,000 元。

情景示例二：产品实际到期日，扣除所有税费后（如有业绩报酬，已扣除）的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为 0.9700，则客户在资金到帐日收到到期款项为 97,000 元。以上数据为假设情形中的模拟数据，不代表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收益率测算仅为情景示例，不代表未来业绩，也不成为确定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及实现本理财产品最终收益率的可靠依据。本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判别。

风险提示：如出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出现无法兑付本金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可能无收益，并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第四条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四）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优先采用市值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范围内的可选择摊余成本法计量。

（五）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拟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描述为准。

1.银行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所投债券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按照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采用市值法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范围内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范围内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

4.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管理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穿透管理，资管产品穿透后与理财公司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一致。

5.股权类及其他资产

按照公允价值估值，优先采用市值法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监管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六）估值错误及暂停估值

当资产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的或国家规定或监管认定其他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选择暂停估值。

第五条 主体机构

（一）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	住所	联系方式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2 号 2 号楼 14–16 层	40011953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9530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 198 号	400184006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400669658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95611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0591–4008939999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0335–96336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 3 号圣地大厦	0538–96588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南路 113–127 号（单号），扬帆路 515 号 2–10 层，高新宝龙商业广场 13–19 号、22 号、29 号	400–8866–3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400609658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0851–8685905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9652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	022–96155 、400–80–9615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9600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号	96699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县城迎宾中路 1 号	96008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湖县黎城街道神华大道 299 号	960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0512–96067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0472–265888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0519–960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桂林金融大厦	400–86–9629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01 室、18 楼、19 楼及 20 楼	+86–21–9628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00–83–9669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延庆街 11 号、丹山路 66–3、66–1301、66–1401 号	0510–96058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0951–96789
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 578 号红豆财富广场 1–2 层、5–11 层	400–888–0555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镇江市丹阳金陵西路 152 号	96008

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	96008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123 号	96008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国庆东路 166 号	96008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双园东路北侧	9600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南环西路 12 号	96008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高宝湖路 1 号	96008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湖县湖中南路 958 号	96008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市东城大道 10 号	96008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22 号	96008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89 号	96008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96008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9600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0 号金融中心 B1 号楼	96008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	96008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 5 号	96008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96008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长江路 97 号	96008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	96008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文津路 1 号	96008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北京南路 26 号	96008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0898-66505978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 385 号	96008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6 号	96008
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长江东路 17 号	96008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中路 21 号	9600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9606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中路 1 号	96078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海陵东路 8 号	96008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市文游中路 28 号	9600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31 层	0991-965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400-612-999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95097
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 128 号	9600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0351-9658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钟山路 66 号	96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010-664265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52 号	0902-2365320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 304 号	96008
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县合欢大道 2 号	9600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9679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87-1 号	0546-96588/400-629658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	9666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168 号	95343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镇解放东路 818 号金融集聚区 1 座 801-811，901-911，1001-1011，2 座 101	9600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0579-9652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0431-84999543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96008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0534-22916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010-96198、400889619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021-962999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029-96669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沭阳县沭城镇苏州东路与台州南路交汇处	96008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6520053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40080-96528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96008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中路 88 号(东楼)	9600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0512-9607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95313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西仓路 36 号	96008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4 号	0421-2632275

（二）关联关系信息

（1）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的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股东

（2）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托管机构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机构的控股机构

第六条 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至少包括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南银理财官网（www.nan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和短信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信息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如投资者因未适时查询等自身原因，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净值信息

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至少按周向投资者披露净值。

2.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3.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如本理财产品期限超过 90 个自然日，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具体披露以最新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规定为准。

4.到期公告

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5.重大事项公告

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6.临时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7.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同一股东或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管理人或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8.账单

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9.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管理人决定对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在调整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短信及南银理财官网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产品管理人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在信息披露中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全部份额或继续办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其接受调整内容、放弃赎回权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0.其他公告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管理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发布的其他公告。

第七条　投资者保护提示

您如对销售机构产品推介和销售等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您如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管理人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及反馈。

销售机构及管理人的联系方式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第八条。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重要提示

请您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投资者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或有权机关要求、理财业务需要等采集、处理及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交易等信息，以及在办理与理财产品相关事项需要的情况下向服务机构及其他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联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与投资者协商共同解决。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是*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与收益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